

小微企业破产难题及规则构建

王文学 汤轶岚

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 河南 漯河 462000

[摘要]小微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引擎,其生机与活力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但是近年来,众多小微企业受到金融危机、公共卫生危机等方面的冲击,有的甚至已经走到生死存亡边沿,亟需健全其适合的破产制度来帮助其推陈出新,整合资源,重焕活力。然而,小微企业因存在不同于大中型企业的特殊性,而导致其破产问题存在现实困境。基于小微企业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债务组成等方面的特殊性,它们往往有着经营权和所有权统一易发生管理者专断独行的现实问题;小微企业家因存在一个投资人或个人担保等情形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难以真正被破产制度保护;存在融资缺陷无法负担时间冗长、程序繁琐等较高的破产成本。因此,我们可以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建立视同认可制度、鼓励债权人适度参与、关注出资人权益保留问题等措施,完善小微企业破产制度,使其能够得到更加良好的发展。

[关键词]小微企业;破产制度;视同认可;债务人留任

DOI: 10.33142/mem.v6i1.15279

中图分类号: F27

文献标识码: A

Difficulties and Rule Construction of Bankruptcy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WANG Wenxue, TANG Yilan

He'nan Qiangren Law Firm, Luohe, He'nan, 462000, China

Abstract: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are an important engine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vitality and vigor have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many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have been impacted by financial crises, public health crises, and other factors. Some have even reached the brink of survival and urgently need to establish a suitable bankruptcy system to help them innovate, integrate resources, and regain vitality. Howeve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fac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bankruptcy due to their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hat differ from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ue to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in terms of equity structure, governance structure, debt composition, etc., they often have the problem of unified management and ownership, which can easily lead to the problem of managers acting unilaterally; Small and micro entrepreneurs are subject to unlimited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an investor or individual guarantee, making it difficult to truly be protected by the bankruptcy system; There are financing defects that cannot afford the high bankruptcy costs such as lengthy time and cumbersome procedures. Therefore, based on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e can adopt measures such as establishing a recognition system, encouraging debtors to participate moderately, and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retain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to improve the bankruptcy system for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so that they can achieve better development.

Keywords: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bankruptcy system; equivalent recognition; debtor retention

引言

本文中所谓小微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的定义中所指出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是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综合认定。

小微企业在我国一直占据着重要而又特殊的地位。言及重要,小微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占有大比份额,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和激发活力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而言及特殊,小微企业这一市场主体虽然数量庞大,但是同时由于在供、产、销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经营风险而具有天然的脆弱性。不同于大中型企业的治理结构与经营模式,其应对内外部冲击时的抗风险能力大大下降。而破产制度正是为了对抗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存在的高风险而产生的退出机制,小微企业的破产制度更是如此。在第十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便有代表提出要修改企业破产法来解决小微企业破产特殊问题,否则既不能清理掉没有生命力的小微企业,又不能挽救尚有生命力的小微企业。因此,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亟需关注。

近5年来,不单是国内对此问题关注,国际方面尤其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与地区,在小微企业本就存在脆弱性的情况下,又受到例如新冠疫情、金融危机等外部宏观因素冲击,对其破产问题同样十分重视。

1 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困境

1.1 困境存在的实务体现

小微企业在商业经济活动中的价值不言而喻,国家乃至世界范围内都在增加关注。但是,在近年来公共卫生和中美贸易争端危机的冲击下,众多小微企业都面临着资不抵债甚至退出市场的风险。破产重整作为解决企业危机、

激发企业活力的挽救之策，可以释放以及整合经营资源，减少僵尸企业。然而，在我国现行破产制度框架下，大中型企业更加适合通过破产重整来度过危机，小微企业的重整成功率却比较低，破产重整存在多重困境。

现行的小微企业破产程序，缺乏统一的司法解释，导致受理法院往往还要求管理人按照普通破产案件的处理程序办案，造成案件复杂繁琐、耗时长、成本高，企业和债权人都难以承受；因规模小部分无法取得破产保护资格，影响了对市场主体的公平保护；债务人的参与缺乏制度相关的支持，破产财产难以实现利益最大化；小微企业出资人的个人债务与企业债务的破产协调处理机制不健全，导致债务人申请破产不积极；小微企业缺乏适合的重整模式，重整成功率低；债权人消极参与，延误了挽救债务人的时机。如管理人承办的漯河市某某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就是这样。

1.2 小微企业破产的特殊性

具体来说，要为企业专门设置破产程序的原因，大致有以下两点：

(1) 治理结构特殊

小微企业的组织结构极为简化，往往由一位企业家独自掌舵，员工数量和构成有限，导致股东即企业家在企业治理中直接参与，经营权和所有权重叠，容易引发决策独断和腐败现象。即便面临破产的威胁，企业家往往出于担心商誉受损、企业控制权丧失等而不愿及时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缺乏申请破产的意愿，反而倾向于采取“孤注一掷”转移财产的冒险行动，这极有可能加剧企业的经营风险，并可能错失了挽救企业的最佳时机。

因此，基于治理结构特殊性，小微企业家申请破产意愿较低，且传统破产机制无法使他们真正解脱债务。

(2) 债务组成特殊

小微企业的债务结构简单、债权人少，通常通过向银行或客户等抵押实物资产以及企业老板连带保证担保进行融资。这就意味着，当危机出现时，小微企业难以有效集齐资金来应对风险，更难以承受漫长的程序与高昂的费用。在笔者办理的一些执转破案件中，一些小微企业的债权人，在管理人电话、微信、邮寄多种方式通知和劝说下，竟然以怕浪费时间为由放弃债权申报。

因此，基于债务组成的特殊性，小微企业非常容易面临财务困境且难以摆脱，无法支撑其完成繁琐漫长的破产程序；普通债权人消极参与也阻碍了破产程序的进程。

2 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规则设想与路径实现

2.1 联合国贸法会立法政策分析以及由此而得的经验

联合国贸法会发布的《立法建议》便是旨在帮助小微企业渡过危机、挽救企业的良好对策。《立法建议》提出，传统的企业破产程序主要针对大型企业财务困境的解决，其繁琐、高昂的成本和严格的流程往往令小型企业却步或不适应。由于债务问题的持续存在，小型企业可能倾向于避免新风险的承担，可能会陷入债务循环，甚至转投非正规

经济领域。鉴于小型企业的独特性质及其特有的困境，特别强调需要构建一个快速、简便、实用、成本相对较低的破产处理体系，以及提供使用这类体系的指导与支援。就这些问题，该文件也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举措，可以通过对该《立法建议》的分析为我国小微企业破产问题提供借鉴。

(1) 改进债权人表决方式和债权实现方式

为了确保破产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亟须解决普通债权人消极参与这一重大障碍。因此，《立法建议》决定不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召开听证会等，而是引入了一种创新机制。这一新的机制允许将保持沉默视为表决认可的方式，替代传统的正式表决形式，从而在需要债权人同意的事项上增加了“视同认可”的内涵。这样一来，如果债权人收到正式通知却未参与会议或未进行投票，他们的沉默将被视为对重整计划的支持。这一机制不仅能有效降低程序复杂性，还能显著提高债权人在投票中的参与度。传统的表决程序往往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比如组织会议、分发材料、进行讨论等，而这对债权人来说可能是一个繁琐的过程，尤其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许多债权人可能因为各种客观原因无法参与。因此，通过简化程序，允许保持沉默视为有效认可，能够鼓励债权人积极参与，进而大幅提高程序的效率。

这样的改革有助于提供一种更为灵活和有效的解决方案，使得小微企业在面临破产威胁时能够在较为简单的程序下实现重组。通过这种机制，债权人能够在不需要走过复杂程序的情况下参与到恢复企业生机的过程中，为企业的生存提供必要支持。因此，这一新机制不仅惠及了企业，也为债权人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保障。

就社会整体而言，采用这种新的表决机制不仅仅是对破产法律程序的改进，更体现出对小微企业财务困境的理解与支持。在当前经济环境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能够通过制度创新为这类企业提供更为高效的解决路径，既能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也能更好地促进企业的发展与经济的复苏。

综上所述，将沉默视为认可的机制是一种创新的尝试，它在法律程序中引入了灵活性与高效性，能够有效解决因债权人参与不足所造成的程序障碍，为小微企业的重整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持。这种改革不仅是对现行破产法律的一次有益调整，也为未来的破产管理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向。

(2) 强调债务人的适度参与和权益的适度保留

破产法初衷是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破产法的立法目标也在发展变化，从单纯关注债权人的利益转向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并最终致力于实现多方共赢和社会公平。这种演变不仅反映了社会的进步，也显示了破产法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对我国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制度构建

(1) 简化债权人会议，建立视同认可制度

在小微企业破产的背景下，债权人会议的必要性值得

深入探讨。我们认同,虽然传统上债权人会议被视为破产程序中的一环,但在小微企业的特定情况下,这一环节并非必不可少。首先,小微企业通常资产有限,而且大部分资产往往已经被几名有担保的债权人设定了抵押。在这一环境中,担保债权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强制执行清偿其债权,这使得普通债权人在面对可变现资产严重不足时,缺乏参与破产程序的动力和积极性。

此外,债权人会议的强制性要求可能造成更多的时间浪费和法律费用,进而阻碍企业的正常出清过程。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快速有效地处理财务问题,以及实施合理的资产重组,才是拯救其企业生命的关键。一系列的会议和繁冗的程序安排只会使得其处于财务危机中的状态愈加恶化。

综上所述,在小微企业破产的情境下,有必要重新审视债权人会议及债委会的设立。这种反思不只是一种法律上的调整,还是对小微企业生存环境的深刻理解。通过适时的制度改革,可以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为小微企业的复苏创造更为有效的法律环境和便利条件,以求共同促进经济的复兴。例如,可以加强同债权人的实质性沟通,建立电子通知平台,使得债权人能够实时接收到相关信息,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的权利放弃;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短信、邮件提醒等多种方式,增强信息的覆盖面和及时性,确保所有债权人都能在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关于债权人意见表达设置明确的时间表和流程图,主管机构可以定期举办培训及说明会,向债权人详细解读参与流程及其重要性。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债权人对程序的理解将更加全面,从而更积极地参与到各项事务之中,建议设立专门的咨询热线和在线问答平台,便于债权人及时提出疑问并获得专业指导,消除了参与过程中的障碍和困惑;加强对透明信息的披露,定期公布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和偿债计划,让债权人对整体过程有清晰的认识,这样不仅有助于增强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信心,也能确保各方利益的公正维护,对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序的积极性极有促进作用。

(2) 鼓励债务人适度参与的制度设计

让小微企业的管理者,也即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参与到破产程序中来,是小微企业破产制度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微企业的管理人,也就是债务人,往往掌握着企业运作所需的譬如技术手段、市场渠道、财务支持和人力资本等关键。在企业重整过程中,保障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持续运营以及提升其资产变现价值,是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前提,这不仅关乎企业的生存,还会直接影响到整个经济环境的稳定与发展。这时,企业家的创新能力和市场敏锐度在此过程中显得尤为关键,他们不仅能够洞察市场变化与机会,还能够将各类资源高效整合,从而推动企业的转型和复兴。所以,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债务人的角色不仅限于简单的资源管理,更涉及战略规划和日常运营的所有方面。有必要让他们加入到破产制度设计中来。

(3) 建立针对小微企业财产及关联财产的梳理程序机制

针对小微企业记账凭证混乱、财产不清、企业资金往来等不作财务记载,甚至没有财务账册或账册丢失等企业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混同的情形,要建立企业财产的梳理机制和关联财产的筛查机制,设立尽早解决小微企业财务困境的程序,避免财务状况复杂化和无序化。综合处理混合一体的企业债务和个人债务,将企业主的个人债务问题纳入破产程序一起调查,帮助理清债务人财产,将破产企业的财产效益发挥到最大化,平等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笔者带领的管理团队在处理类似案件中,就着重申请律师调查令,调取中小企业的注册资金代收账户和大额贷(借)款收款账户的进出明细,以查实债务人主要资金的去向。

3 结语

总之,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和三年新冠疫情的影响,我国有许多小微企业都陷入经营困境,再加上企业申请破产重整的复杂与繁琐,他们干脆放弃了企业年度财务工商申报,让企业工商登记处于吊销状态,成为名副其实的“僵尸企业”。因此,为解决小微企业破产自救困境,亟需对我国现行破产法进行修改,或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快速推进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的实施意见》,建立视同认可制度、鼓励债务人适度参与、兼顾出资人权益保留、小微企业资产快速梳理办法等举措,简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为救活一批有技术、有市场、有希望的小微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司法环境。

[参考文献]

- [1] See OECD, OECD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Outlook[Z]. 2021, OECD(2021), p17.
 - [2] 参见《代表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议案 解决小微企业破产特殊问题》,载中国人大网,[Z].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8/t20230801_430876.html, 2024年6月25日访问。
 - [3] 参见王欣新:《破产法修改中的新制度建设》,载《法治研究》[Z]. 2022年第4期,第10页。
 - [4] See UNCITRAL, UNCITRAL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on Insolvency of Micro-and Small Enterprises[Z]. 2021, recommendation 18.
 - [5] 参见王欣新著:《破产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版[Z]. 第286页。
- 作者简介:王文学,郑州大学法律本科,职称:三级律师。现任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河南省破产法学会理事、河南省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漯河市社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漯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成员、漯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漯河市第五届律师协会监事,漯河市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汤轶岚,2002年5月22日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8~至今是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破产团队成员。